

書叢本基學國

注補書漢後

(二)

撰棟惠

行發館書印務商

後漢書補注卷第八

列傳第十六

伏湛子隆

侯霸

宋弘

蔡茂郭賀附

馮勸

趙熹

牟融

韋彪族子義

注伏理字君游

前書作旃君

門下督

胡三省曰諸郡各有門下督主兵衛

卽收斬之

袁宏紀曰時郡中不安湛移書屬縣不得相侵凌天生烝民爲立君非久亂也且養老育幼以待眞主

門下督欲起兵湛曰孔子誅少正卯爲其惑衆也卽誅督以示百姓

徵拜尙書

案袁山松書湛于建武二年拜尙書

文王受命而征伐五國

伏生尙書大傳曰文王受命二年伐邗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

必先詢之同姓。然後謀于羣臣。加占蓍龜。以定行事。故謀則成。卜則吉。戰則勝。

尚書大傳曰。周公先謀于同姓。同姓從。然後謀于朋友。朋友從。然後謀于天下。天下從。然後加之蓍龜。是以君子聖人謀義。不謀不義。故謀必成。卜義不卜不義。故卜必吉。以義擊不義。故戰必勝。是以君子聖人。謀則吉。戰則勝。

故參分天下而有其二。

東觀記載伏惠公諫曰。文王享國。用十伐崇。七年而三分天下有其二。至武王四海乃賓。

注。異卿卽獲索賊帥徐少。

案東觀記。獲索賊帥古師郎。富平賊帥徐少。下云據富平。作獲索者誤也。

奏行鄉飲酒禮。

鄭玄儀禮鄉飲酒禮注曰。今郡國十月。行此飲酒禮。又曰。今郡國行鄉飲酒之禮。玄冠而衣皮弁服。服虔應劭曰。漢家郡縣饗射祭祀。皆似士禮而行之。樂縣笙磬簫俎。皆如士制。

自行束脩。

王莽傳曰。自初束脩。師古曰。束脩謂初學官之時。

共撰漢記。

史通曰。無忌與諫議大夫黃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南單于西羌傳。地理志。

陽安長公主

陽安縣名屬汝南郡公主名華

女爲孝獻皇后

袁宏紀曰完生五男一女長男德次雅次后次均次尊次朗

隆字伯文注東觀記隆作盛字伯明

棟案殤帝諱隆隆之字曰盛故改爲盛

聖哲應期

李善曰尙書刑德放曰河圖帝王終始存亡之期

宗室屬籍

禮記大傳云繫之以姓而弗別鄭氏云繫之以姓弗別若今宗室屬籍也

以子援爲郎中

漢法死事之子除郎中

侯霸

金鄉長侯成碑曰其先出自豳岐周文之後封于鄭鄭共仲賜氏曰侯厥嗣宣多以功佐國要盟齊魯嘉會自邠因以爲家焉漢之興也侯公納策濟太上皇於鴻溝之阨諡曰安國君曾孫酺封明統侯玄

孫霸西漢表酺作輔。

房元。

前書曰琅邪房鳳字士元九江太守。穀梁春秋有房氏之學。傳曰房元者蓋舉其字。猶朱普字公文東觀記稱朱文是也。

注。從鍾寧君受律。

百官公卿表曰元始元年尚書令潁川鍾元寧君爲大理。

五威司命陳崇。

王莽傳曰莽置五威司命中城曰關將軍策命統睦侯陳崇作司命也。又曰司命司上公以下每春下寬大之詔。

續漢志曰立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慎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皆須麥秋退貪殘進柔良下當用者如故事。

舊制丞相拜曰封爲列侯。

王符潛夫論曰孝武皇帝封爵丞相以褒有德後亦承之建武乃絕。

于是追封諡霸則鄉侯。

金鄉長侯君碑曰霸封於陵侯洪适曰丞相封侯自平津始光武以功臣未封故霸但侯關內旣薨方

追封則鄉其子昱徙封於陵爾。謂霸封於陵非也。

父尙成帝時至少府。

百官公卿表無尙命。班史闕也。

王莽時爲共工。

案前書天鳳中弘爲并州牧將兵擊匈奴也。

以清行致稱。

袁山松書曰弘爲司空秉政恭約輕財重義有公儀子之風。

幾能及揚雄劉向父子。注引前書云。

李殿學曰弘在固前如何反引漢書注誤。

鄭聲。

包咸論語注曰鄭聲淫聲之哀者惡其亂雅。

馮翊桓梁。

班固奏記東平王曰司空掾桓梁宿儒盛名冠德州里七十從心行不踰矩蓋清廟之光輝當世之俊彥也。

御坐新屏風。

東觀記曰新施屏風疑脫施字。

圖畫列女。

劉向七略別傳曰臣向與黃門侍郎歆所校列女傳種類相從爲七篇以著禍福榮辱之效是非得失之分畫之于屏風四堵是漢時列女皆圖之屏風也。

聞義則服。

管子弟子職篇曰見善從之聞義則服。

湖陽公主新寡。

鄼道元曰日南太守胡著子珍騎都尉尙湖陽公主貧賤之知。

東觀記作交。

清修雪白。

葛龔薦郝彥文曰雪白冰拆皦然耀世也。

軍實。

李善曰鄭氏云軍所以討獲曰實。

雒陽人。

案華陽國志賀廣漢雒人衍陽字

祖父堅伯

華陽國志曰堅烏桓校尉

能明法

華陽國志曰賀初爲太守黃幸戶曹有事與漢中太守李榮俱被徵賀勸幸星行詣詔獄自歸得免榮稽留詔殺之由是顯名太守蔡茂命爲主簿表賀明律令稍遷侍中尙書僕射司隸校尉荊州刺史

敕行部去襜帷

劉昭曰舊典傳車騶駕乘赤帷裳唯賀爲冀州刺史去襜帷也

號曰萬石君

東觀記曰趙魏號曰馮萬石

閭楊

王霸傳作陽

幽都

李頤莊子集解曰幽都卽幽州也

尙安平公主

皇后紀作平邑。平邑屬代郡。安平屬安平國。未詳孰是。

趙熹。

東觀記作喜。喜與熹古字通。小顏匡謬正俗曰。熹熾盛也。音與僖同。故趙熹字伯陽。取此義耳。末世傳寫誤爲喜字。

繭栗犢。

葉氏愛日齋叢鈔曰。記王祭之牛。繭栗。左氏外傳。楚觀射父曰。郊禘不過繭栗。漢書志。天地牲角。繭栗。顏師古注。牛角之形。或如繭。或如栗。言其小。西京雜記。惠莊聞朱雲折五鹿充宗之角。歎曰。繭栗犢能爾耶。栗謂小而不謂其角。

帝以爲疑。

袁宏紀曰。詔熹屬建威將軍。以功自贖。婦人亦懷卿之恩。

魚豢典略曰。熹爲平原太守。百官大會。光武問熹在郡何如。咸稱熹政有跡。時親家諸夫人皆會。會罷。諸夫人言熹篤義多恩。從長安還。護妾等衣食生活。使得蒙今日之富貴。非獨能臨人也。緣邊諸郡。

案袁宏紀。代郡。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郡。

雜止同席。

續漢書作雜坐。

邸。

胡三省曰。諸王國各置邸洛陽。

八年代虞延行太尉事。

案紀常在七年。應劭漢官儀。明帝欲更太尉府。時熹以新造北宮表陳之。其冬臨辟雍。見太尉府獨卑陋。皆在七年也。

進爲太傅。

東觀記。詔曰。行太尉事趙熹。三葉在位。爲國元老。其以熹爲太傅。

長子代。

漢官儀及和帝紀。皆作世。

官至越騎校尉。

案漢官儀。代永平中爲侍中。

坐事下獄。

西羌傳。坐畏懦。徵下獄免。

牟融。

風俗通曰。牟子國祝融之後。後因氏焉。

入代鮑昱爲司隸校尉。

續漢書曰。典司京師。執憲持平。

祖賞。

前書曰。賞。章宏子。以詩授哀帝。至大司馬車騎將軍。

三輔諸儒莫不仰慕之。

三輔決錄曰。彪與上黨太守公孫伯達。河陽長魏仲達。同時齊名。世號三達。

鍛鍊。

何焯曰。鍊當作練。案古鍛鍊字皆作鍊。唯路溫舒傳作練。又冀州從事郭君碑云。服職鍛鍊。李善文選

注云。說文曰。鍊。化金。鍊與練。古字通。

族子義。

前書曰。元成子頃侯寬。寬子僖侯育。育子節侯沈。自賢傳國至玄孫乃絕。世系曰。尙書令浚。育之子。生

豹兄弟。

兄順。

京兆舊事曰。順歷位樂平相去官。以琴書自娛。不應三公之命。後爲平輿令。吏民立祠社中。劉愷復辟之。

京兆舊事曰。豹爲武陽令。友人羅陵犍爲縣丞卒官。喪柩流離。豹棄官致喪歸。比辟公府。輒棄去。司徒劉愷尤敬之。

宿留。

司馬貞曰。宿留。遲待之意。若依字讀。則言宿而留。亦是有所待。竝通。

不堪久待。

依三輔決錄。待當作侍。

義少與二兄齊名。

京兆舊事曰。清河太守章文高三子順、豹、義。皆以學行知名。時人號章氏三君。案世系。章育生浚。尙書令浚當字文高也。

切仕州郡。

京兆舊事曰。義少好學。不求榮利。四十乃仕。

列傳第十七

宣秉 張湛 王丹 王良 杜林 郭丹 吳良 承宮 鄭均 趙典
蔬食瓦器

袁宏紀曰布被瓦器食則魚殮

收養親族

續漢書曰秉拜司直清白篤義得祿收養內外宗族

後告歸平陵

袁宏紀曰湛被徵當還馮翊曰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湛曰君以德進湛以罪退遂巡而去
候勤者而勞之

齊民要術曰于田頭樹下飲食勸勉之因留其餘肴而去

其有遭喪憂者輒待丹爲辦

東觀記曰丹聞里有喪輒度其資用教之儉約因爲其制曰定喪其親不過留殯一月其下以輕重差焉

後徵爲太子少傅

續漢書曰丹爲太子少傅審審正直名德重于當時
家公

丹時爲三公。故曰家公。焦氏易林曰。災及家公。相待如舊。

袁宏紀曰。時衛尉銚期。執金吾寇恂。亦慕而友之。名重當世。教授諸生千餘人。

汝南先賢傳曰。郭憲學貫祕典。師事東海王仲子也。

鮑恢。

恢。扶風人。鮑昱爲司隸。辟爲都官從事也。

遂不應。

王充論衡曰。近世蘭陵王仲子。昔廬君陽。寢位久病。不應上徵。可謂養名矣。美談。

公羊傳曰。魯人至今以爲美談。

林少好學沈深。

書斷曰。林尤工古文。過于鄴也。故世言小學由杜公。

孟冀。

冀。平陵人。智謀之士。見馬援傳。

注東觀記曰林寄囂地云云。

見梁統與林書也。

徐巡。

袁宏紀作徐兆。案說文引徐巡說。又書斷所載皆作巡。袁氏誤也。

林前於西州。

東觀記作河西。

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

袁宏紀曰林每遭困阨。自謂不能濟於衆也。猶握抱此經獨歎息曰。古文之學。將絕於此耶。

林薦同郡范逵云云。

案隗囂傳。逵等皆囂賓客掾史。逵爲師友。秉爲祭酒。申屠剛爲持書。林先與逵等同寓河西。故薦之也。

羣臣上言云云。

案袁宏紀。爲梁統所上便宜也。統奏見本傳。

有恥且格。

鄭玄曰。格。來也。

吹毛索疵。

韓非子曰。古之全大體者。不吹毛而求小疵。不灑垢而察難知。爲任職相。

袁宏紀曰。林自爲九卿至三公。輒每上封事。及與朝廷之議。常依經附古。不苟隨于衆。爲任職相。上亦雅重之。

注。辛膠。

左傳作辛廖。

賢者之後。宜宰城邑。

昭三十一年公羊傳曰。曷爲通濫。賢者子孫宜有地也。

父稚。

東觀記曰。丹累世千石。父稚爲丹買田宅居業。

從師長安。

東觀記曰。丹師事公孫昌敬重。常持蒲編席。人異之。袁宏紀曰。昌淮陽人。

注。陳洮。

御覽六帖引。東觀記。皆作兆。

常爲都講。

袁宏紀曰。是時昌爲王莽講學大夫。門下生甚衆。而昌獨禮異丹。由是嚴尤王尋更辟請也。嚴光。

卽嚴尤伯石也。近刻皆作光誤。

奉還節傳。

張瑩漢南紀曰。丹絕跡棄軍。纏節裹傳。從武關出。謁更始。

薦鄉人長者自代而去。

東觀記曰。丹薦陰竇程胡魯歆自代。

遷字子廬。

何焯曰。漢官儀作子閭。棟案。帝紀注作閭。牟融傳注引漢官儀又作廬。皆誤也。或曰。廬與閭古字通。

君有公子。

華嶠書曰。君有四子。

劉匡。

匡。泗水王歙之從父弟。建武初封宜春侯。永平初爲宗正。

家無遺產。

東觀記。劉匡對曰。丹爲三公。典牧州郡。田畝不增。